

依法編還債預算當政績 太也廉價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0 Aug. '24

賴清德總統於上周在總統府聽取行政院《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》簡報，會後請行政團隊：「…要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總預算案的籌編內容以及政府的施政規劃…」就此，最好的方式，是透過充分的討論與溝通，而非一味的矯飾與宣傳。

由於下一年度總預算確切籌編的內容，必須等到月底纔會揭曉，在目前有限的資訊下，有兩項焦點值得關注：一、整體預算規模的擴張與膨脹；二、總統與行政團隊一再強調的創新紀錄還債金額。

七〇年代財政學中的公共選擇學派學者，以聖經中釁孽四海的巨大生物「利維坦」（又譯為「巨靈」）為譬喻，提出了「巨靈政府」假說，認為政府是以租稅剝削人民、極大化收入為目標的怪物；不受約束的巨靈政府，結果將吞噬整體經濟。

近年來，我國中央政府規模的擴張情形，讓人憂心巨靈失控。回溯至一〇五年，蔡政府所編製的第一個總預算案，歲出規模為：一兆九九八〇億元，而今也纔八年，賴政府的第一個總預算案，歲出規模為：三兆一三二五億元，成長一兆一三四五億元、成長率為：五六·八%；巨靈政府在總預算案歲出，擴張了超過原本的一點五倍。

然在同期間，我國國內生產毛額自一七·六兆元，成長至二四·九兆，成長七·三兆元，成長率為：四一·五%。兩相比照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的擴張，遠大於經濟規模的擴張。更有甚者，上述中央花錢的增加，還尚未納入特別預算的擴張，以及同時也在不斷膨脹的附屬單位預算。

至於還債的部分，明年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金額為：一四一五億元，確實創下了新高；但總統與行政團隊沒說的是，這所謂的新高，只不過是按法定的比例，「至少」應該編列的金額！

事實是，我國政府每年所編列之還債金額，主要決定於「稅課收入」編列的情形。根據《公共債務法》第十二條，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「至少」五%至六%，編列債務之還本。由於一一四年度所編列之課稅收入金額尚未公布，以本年度總預算案課稅收入占歲入比例試算，一一四年度依法應編列最低債務還本預算之金額區間為：一三三八億至一六〇六億元。

因此，一四一五億元的創新紀錄債務還本金額，落在法律所規定的下限區間內、靠近低的端點，莫約為課稅收入之五·三%。在所編列還債的金額，連法律規定的最低門檻都還沒有跨過的情形下，竟然上從總統、下至百官，卯足了勁，以編列「創新紀錄的債務還本」而沾沾自喜，一干人等跟著穿新衣的國王遊街而洋洋自得。

財政紀律的討論，首重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；執政者不能控制花錢，卻拿依法編列的債務還本金額當政績宣揚，說是：「嚴守財政紀律、提升財政韌性、落實財政健全」，還真好意思？

根據法律規定的下限比例編列債務還本金額，只能說是沒有違法，若想要得分，等預算執行後，實際還債比例超過了法定的下限區間，再來說嘴，一點都不遲；在預算籌編當下，把依法定下限所編列的還債金額當成是政績內宣，太也廉價。